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函)

兒心(基)字第 10715 號
電子郵件：ccfnol@ms3.hinet.net
聯絡電話：02-23319494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受文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　旨：函請　轉達各級學校公告「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申請辦法。

說　明：一、本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照顧與教育，提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能力，設置「心臟病童獎學金辦法」，敬請　台端協助將訊息轉達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心臟病學童在學校課業及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表現。

二、檢送獎學金辦法及其電子檔，敬請轉達通知各學校鼓勵心臟病童提出申請辦理。

董　事　長

呂鴻基

1070088118 收文:107/07/19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辦法

民國88年5月訂
民國100年3月修訂
民國100年8月修訂
民國106年4月修訂

一.宗　　旨：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提昇並鼓勵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美的發展，特設置本辦法。

二.公　　告：本獎勵學金的頒發為一年一次，於每年的九月前刊登公告於本基金會公開資訊並發函通知各合約醫院及學校。

二.申請日期：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資格：曾經於本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五.申請手續：檢附申請表及疾病診斷表，備齊所需之文件於9月30日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4樓之4。

六.獎勵學金金額：依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做為錄取名額的依據。

1.國民小學：新臺幣貳仟元。
2.國民中學：新臺幣參仟元。
3.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新臺幣肆仟元。
4.大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新臺幣伍仟元，每人限領一次。
5.學士後研究生：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人限領一次。

七.除發函通知得獎人外，將另行刊載於本基金會公開資訊以資徵信與鼓勵。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申　請　表

敬請備妥 1-5 項文件，連同此頁「申請表」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上角，並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4，文件不齊全者，恕無法參加評選，謝謝您的配合。

申請組別: □小學　□ 國中　□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

□ 大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　□學士後研究生

就讀學校：＿＿＿＿＿＿＿＿＿＿＿＿暑假後升＿＿＿＿＿年級

姓名:＿＿＿＿＿＿電話:(住家)＿＿＿＿＿＿(手機)＿＿＿＿＿＿

地址: □□□＿＿＿＿＿＿＿＿＿＿＿＿＿＿＿＿＿＿＿＿＿＿＿＿

	獎勵學金申請要點		說　明
受理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以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超過日期恕無法受理
申請資格(請勾選)	□	曾接受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治療(例如:放置關閉器、支架、節律器、肺動脈瓣及電燒、氣球擴張等)	＊曾於本會合約醫院作過心臟外科手術或心臟導管手術治療者。**(非心導管檢查)** ＊合約醫院詳見本會網站(www.ccft.org.tw)
	□	特殊專案	＊病童為特殊教育學生，請附學校證明
必備文件順序(備齊打勾)	□	1. 本申請表	＊請將本申請表內項目逐一確認勾選
	□	2.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疾病診斷表	＊請主治醫師填寫並蓋章
	□	3. 學校正式成績單正本	＊請繳交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小一新生沒有成績單，故未符合申請資格
	□	4. 健保 IC 卡影本	＊請繳交影印本
	□	5. 作文 國小組作文題目:我的成長日記 國高中組作文題目:最有價值的生命 大學、學士後作文題目:心臟病對我的啟發	＊請自備稿紙撰寫或打字 ＊作文內容精采者，將逐期刊載於本會「兒心會刊」以資鼓勵
	備註 1:必備文件資料不齊全者，恕無法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備註 2:除發函通知獲獎者外，並於本會公開資訊公告獲獎者完整姓名。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心臟病童獎勵學金

疾病診斷表

日期:民國 107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名稱:	病歷號碼:

以下欄位由主治醫師填寫

☐是 曾經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次數＿＿＿次　　☐否 不曾接受心臟導管治療

☐是 曾經接受開心手術，次數＿＿＿＿＿次　　☐否 不曾接受開心手術

嚴重度分級屬於 ☐重度　☐中度　☐輕度（請依以下分級勾選）

診斷名稱:＿＿＿＿＿＿＿＿＿＿＿＿＿＿＿＿＿＿＿＿＿＿＿＿

主治醫師:＿＿＿＿＿＿＿＿＿＿＿＿(簽名並蓋章)日期:＿＿＿＿＿＿

重度	1. 所有單一心室手術 Fontan type operation (or TCPC)者，包括 single Ventricle, Hypoplastic left heart syndrome, Tricuspid atresia, mitral atresia, right atrial isomerism, 或是 double outle right ventricle, ccTGA, PA+IVS 且進行單一心室手術 2. 先天性心臟病合併嚴重肺高壓 Eisenmenger syndrome 3. 持續發紺血氧濃度小於 92%
中度	1.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大血管或肺靜脈中等程度以上狹窄，包括 TGA, TOF, extreme TOF, DORV, IAA, COA, TAPVR, PA+IVS, ccTGA 2. 先天性心臟病術後仍有中度以上瓣膜逆流者，包括 truncus arteriosus, TOF, extreme TOF, DORV, ECD, Ebstein's anomaly, ccTGA 3. 經過兩次或兩次以上心臟手術者 4. 心肌病變(請檢附身心障礙鑑定手冊)
輕度	1. 上述中度以上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術後無中度以上狹窄或逆流者 2. 其他先天性心臟病接受一次心臟手術病人，如 VSD, ASD, PDA, PAPVR, AS, PS
備註	**1. 民國 106 年獲獎勵學金者，若疾病嚴重度沒有改變，不須要繳交本表。** **2. 第一次申請獎勵學金者，請務必繳交本疾病診斷表。**